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2號

再抗告人　張秀蘭

相對人　陳粉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前開各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15日109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再為抗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9年3月1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抗告人迄未於限期內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依首揭規定，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美蒼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陳得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